

荆州市教育局

荆州市教育局关于开展“三大精神”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荆州经开区公共服务局，市属各高校，市直各中职学校，中学，幼儿园，局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力弘扬大别山精神、抗洪精神、抗疫精神（以下简称“三大精神”）的重要讲话要求，引导全体师生自觉传承弘扬“三大精神”，现决定在全市教育系统开展“三大精神”宣传教育活动。

一、宣传重点

围绕“弘扬三大精神”的主题主线，综合采用多种形式、多样载体，多维视角，深入挖掘三大精神的丰富内涵和时代价值。分学段开发设计“三大精神”主题课程，将“三大精神”主题课程融入学生思政课堂。

二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积极推进课程融入。将“三大精神”融入在荆高校思政课堂，融入实践教学课程，采取理论授课、专家辅导、知识讲座、故事分享等多种形式，组织开展“传承红色基因 学思践悟中国共产党人精神”宣传教育活动。

（二）上好“行走的思政课”。6月初起，组织全市中小学深入挖掘“三大精神”内涵，将“三大精神”转化为场景

化、可体验的课程。分学段制定教学目标，开发标准化教学手册，构建“前导-现场-延伸”三阶段课程体系。充分利用我市重点红色旧址、革命遗址、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、荆江分洪工程、李向群纪念馆、抗洪主题展、“兰台荆典”档案文献陈列展、大美荆江生态文明展等阵地。遴选出一批“三大精神”主题宣教的现场教学点位。开展现场教学。

（三）开展丰富多样的校园活动。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，围绕“三大精神”学习主题，在校园内通过开展国旗下讲话、主题演讲、知识竞赛、征文比赛、宣传板报设计等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，确保“三大精神”的学习教育活动走深走实，在广大师生中入脑入心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开展“三大精神”宣传教育活动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大别山精神、抗洪精神、抗疫精神的重要讲话要求，落实中央巡视组立行立改要求和省委、市委工作部署的一项重要举措。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本次宣传教育活动，按照活动方案，细化工作任务，结合实际，开展宣传教育。

2. 坚持正确的方向。要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、价值取向，聚焦主题主线开展宣传教育。对一些重要问题、重要事件、重要人物的评价必须符合中央相关精神。确保政治上、史实上不出任何差错。

3. 加强宣传引导。各地各校要充分打磨精品教学案例。市教育局将遴选一批典型教学案例进行全市推广。各地各校

要积极创新宣传教育活动，向学生宣传好“三大精神”，营造自觉学习和传承“三大精神”的良好氛围。

